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的批复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 年 12 月 19 日，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河南省部分城商行改革重组领导小组转自中国银监会的《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（银监复〔2014〕933 号）。批复主要如下：

同意开封市商业银行、安阳银行、鹤壁银行、新乡银行、濮阳银行、许昌银行、漯河银行、三门峡银行、南阳银行、商丘银行、信阳银行、周口银行、驻马店银行合并重组设立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银行”）。筹建期间接收河南银监局的监督指导。筹建工作完成后，应按照规定和程序向河南银监局提出开业申请。

该批复涉及公司参股的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乡银行”）和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封商行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并重组前的基本情况

1、新乡银行基本情况

2011 年 4 月 8 日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出资 1.2 亿元入股新乡银行，入股后持有新乡银行 5,000 万股，占总股本 9.98%。2011 年 6 月 13 日，入股新乡银行的股东资格经河南银监局核准（豫银监复〔2011〕235 号）。

2011 年 11 月，新乡银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，按每 10 股送 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，送股后，公司持有新乡银行 7,500 万股，占总股本 10.03%。

2012 年 5 月 29 日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出资 4,675

万元认购新乡银行股份 2,500 万股，本次出资后，公司所持新乡银行股份为 10,000 万股，占新乡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份的 9.92%。

2、开封商行基本情况

2011 年 1 月 13 日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出资 1.104 亿元入股开封商行，持有开封商行 4,800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9.92%。2011 年 9 月 23 日，入股开封商行的股东资格经河南银监局核准（豫银监复〔2011〕412 号）。

2012 年 11 月，开封商行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赠 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，开封商行资本金由 4.84 亿元增到 7.26 亿元。转赠后，公司持有开封商行 7,200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9.92%。

二、合并重组后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中原银行目前的合并重组方案，合并重组后，中原银行总股本 154.71 亿股，公司持有中原银行 244,903,275 股，持股比例为 1.59%，最终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20 日